附件 2：

# 福建省移动放射源管理系统使用说明

第一条 为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精细化、信息化，我厅建立了福建省移动放射源管理系统。为进一步规范系统使用，提高移动放射源安全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说明。

第二条 福建省移动放射源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省内γ射线移动探伤单位、源库管理单位（以下简称移动源单位）规范移动放射源使用、储存、运输等环节，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，防范发生辐射事故；亦用于辅助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探伤企业的辐射安全监管。

第三条 省内各移动源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系统使用和维护工作。

省、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指定相关监管人员负责系统的运行使用。

第四条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、督促省内移动源单位，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管理系统的使用工作。

第五条 各移动源单位是移动放射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单位管理系统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制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，定期开展人员培训，确保源库管理人员、现场探伤安全员及操作人员能够按规范使用系统，及时处理异常告警，切实保障放射源安全。

第六条 移动源单位使用管理系统前期准备：

（一）放射源库：在移动源库安装源库监控终端，完成与手持终端联调；

（二）探伤机：在探伤机上安装 RFID 标签，并录入系统；

（三）管理员电脑：登陆“福建省移动放射源管理系统”，完成管理员账号配置，录入完善企业相关信息（可使用手机APP 登录）。

第七条 移动源单位管理系统使用操作说明：

操作步骤分为：出库扫描监测→探伤机装车后的运输前扫描监测→现场作业前扫描→现场作业结束后扫描→探伤机装车后的运输前扫描监测→入库扫描监测。

## （一）出库扫描监测

出库扫描监测分为固定源库和临时源库两种：

1. 固定源库（装有源库监控终端）：在放射源仓库管理系统的配合下：用手持终端扫描移动放射源标签（同时检测源容器表面辐射剂量率，直至扫描完成），完成出库登记、辐射剂量率校核。之后手持终端给出必要文字和语音提示， 确定本次操作是否完成。
2. 临时源库（无源库终端，有临时库标签）：在临时库标签的配合下：先用手持终端扫描临时库标签（作为位置标识，手持终端在扫描标签的同时进行定位，若定位结果与上次相差 1 千米以上，则提示放射源临时存放点更新），再用手持终端扫描放射源标签（同时检测源容器表面辐射剂量

率，直至扫描完成），完成出库登记、辐射剂量率校核。之后手持终端给出必要文字和语音提示，确定本次操作是否完成。

## （二）运输前监测（出发环节）

运输前主要进行辐射防护监测，监测两项内容： 1.放射源运输车厢辐射剂量

放射源运输前工作人员用手持终端扫描车厢位置标签， 同时启动 5 秒辐射剂量监测，之后手持终端给出必要文字和语音提示，确定本次操作是否完成。

2.驾驶室辐射剂量

放射源运输车厢辐射剂量监测结束后，提示驾驶室辐射剂量监测，工作人员用手持终端扫描驾驶室标签，开始 5 秒辐射剂量率监测，之后手持终端给出必要文字和语音提示， 确定本次操作是否完成。

## （三）作业前及作业结束扫描监测

作业开始前，工作人员用手持用手持终端扫描移动放射源标签（同时检测源容器表面辐射剂量率，直至扫描完成），完成作业前剂量率和位置信息确认工作。

放射源作业结束后工作人员用手持用手持终端扫描移动放射源标签（同时检测源容器表面辐射剂量率，直至扫描完成），之后手持终端给出必要文字和语音提示，确定本次操作是否完成。

## （四）运输前监测（返回环节）

操作内容与出发环节相同。

## （五）入库扫描监测

入库扫描监测分为固定源库和临时源库两种：

1. 固定源库（装有源库监控终端）：在放射源仓库管理系统的配合下，使用手持终端扫描移动放射源标签（同时检测源容器表面辐射剂量率，直至扫描完成），完成入库登记、辐射剂量率校核。手持终端给出必要文字和语音提示，确定本次操作是否完成。
2. 临时源库（无源库终端，有临时库标签）：在临时库标签的配合下，先用手持终端扫描临时库标签（作为位置标识，手持终端在扫描标签的同时进行定位，若定位结果与上次相差 1 千米以上，则提示放射源临时存放点更新），再用手持终端扫描放射源标签（同时检测源容器表面辐射剂量率，直至扫描完成），完成入库登记、辐射剂量率校核。手持终端给出必要文字和语音提示，确定本次操作是否完成。第八条 省、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管理系统使用操作说

明：

使用有环保专网的电脑登陆福建省生态云平台，或直接

登陆福建省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系统，进入移动放射源监管模块，根据工作需要查询、调取相关数据，并对需要处理的申请表单、异常报警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异常报警处理：

异常告警按照严重程度高低分为一级告警、二级告警、三级告警。

系统告警通过短信发送到辐射安全管理员、分管领导、企业法人，相关人员应及时处理告警信息，发现违规操作或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。

在企业未处理告警信息的情况下，告警短信将发送到省核与辐射应急值班手机，值班人员应及时通知企业进行核实处理。

第十条 系统运维管理

移动源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使用的源库终端、手持终端和RFID 标签进行日常维护，对于需要系统维保单位解决的问题，及时告知省辐射站并通知维保单位处理，确保系统处于可用状态。

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收集省辐射站，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， 移动源单位反馈的系统问题，及时组织改进完善系统。